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○○長期照
顧中心」
(送達代收人 詹湧翔 住花蓮縣○○市
○○○街0號)

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姝妤